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53號
第800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之母 張舒婷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徐榮澤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7號），
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聲請人徐榮澤（下稱被告）前經診斷
腳部有爆裂性骨折，原定民國113年11月29日開刀治療，嗣
被告於同年12月14日遭收押，現因前開腳疾致身體不適，請
求交保開刀治療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准
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
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限。倘被告
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
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應駁回具保停止羈押
之聲請。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114年1月17

01 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3 錢罪之嫌疑重大，且審酌被告於短時間內加入不同詐欺集團
04 從事詐欺活動，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具有
0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於權衡本
06 案犯罪情節、國家刑事訴追之公益、社會秩序之維護、被告
07 人身自由之私益等因素後，認為避免被告再度實施同一加重
08 詐欺取財犯罪，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

09 (二)被告與聲請人張舒婷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審
10 認上項情事依然存在，不能因具保而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
11 必要。再者，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被告是否
12 因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經函覆略以：被告於
13 113年12月14日入所至114年3月9日止，曾因「下背和骨盆挫
14 傷之初期照護、未明示部位原發性骨關節炎、背痛、睡眠疾
15 患」等病症，於所內接受健保門診診療及藥物治療；被告復
16 於114年1月6日因「下背麻」經本所安排衛生福利部臺北醫
17 院門診就醫，並於當日返所。又該所每週一至週五工作日
18 上、下午皆有健保門診，被告可依其病況申請於所內健保門
19 診診療；倘被告罹疾病，經所內醫師診治後認所內不能為適
20 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而需戒護外醫時，該
21 所將依法辦理等語，有該所114年3月11日北所衛字第114004
22 15960號函暨所附被告羈押期間之就醫紀錄、戒護外醫診療
23 紀錄簿影本等在卷可稽，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24 「（問：在看守所所有無就醫？）有，醫師有開止痛藥跟消炎
25 藥給我，持續用藥物控制」、「（問：看守所醫師有無說依
26 你的狀況需要馬上開刀？）醫師有說等我出看守所再去醫
27 治」等語（金訴卷第106頁），是被告之病症可透過門診及
28 藥物治療，必要時亦可戒護外醫，尚難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
29 第114條第3款「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事，
30 復核無同條其餘各款情形存在。從而，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
31 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陳柔吟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